

第七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公益關懷專案企畫卓越獎 評分標準

一、初審評分標準－質化書面評分(60%)

1. 活動期限：各參選公司須提報 2015-2016 兩年內完成，表現成效優異或甚具代表性專案乙件之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公益關懷專案企畫卓越獎初審之選拔。
2. 創新策略說明：各參選公司可自由提報各項專案，不限以過往同一專案再度參選。若提報與歷屆相同之專案，須具體列示前後屆之創新或差異與對社會影響不同之處。
3. 另為提供充足之資訊供評審委員審視，參選公司對於送審之專案主題、目標、策略、對象及方法等創新之處須有詳細說明，並負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之責任。
4. 須提列專案之企畫、執行及成果/影響評估之預期目標與執行評估摘要一份(A4 大小/單面內容，不超過 1000 字)，針對送審資料做一聚焦說明，俾利審閱。

評 分 項 目	配分 (%)	考量因素
企 畫	15	● 活動設計的創新性、可行性及內容的深度與廣度
		● 對社會公益的倡導價值
		● 專案設計融入保險理念的程度
		● 專案主題及目標對象的明確性及持續性
		● 執行專案所需運用技術的複雜程度
執 行	15	● 執行方法的創新性
		● 專案參加者的安全措施及專案執行的危機應變能力
		● 專案執行的嚴謹度及統整性
		● 企畫與執行單位的協調性與機動性
		● 資源整合與分配的有效性
		● 企業員工動員及直接投入的程度
成果/影響評估	30	● 專案具備紮根、多元、持續與擴散的特點
		● 執行成果是否與企畫主題相符
		● 專案成果傳達保險理念的程度，所列成果的資料是否詳實
		● 專案所展現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投入程度
		● 目標對象對專案的參與及滿意程度
		● 投入經費及人力的效益性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40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審的參選公司，須針對提報初審選拔之專案進行簡報，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公益關懷專案企畫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